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638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年6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